

#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10  
Issue 1 第十卷第一期

Article 7

January 1949

## 漢晉遺簡偶述續稿

Peng CHEN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[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](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)



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

---

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陳槃(1949)。漢晉遺簡偶述續稿。《嶺南學報》，10(1)，53-82。檢自：[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\\_1929/vol10/iss1/7](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10/iss1/7)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 漢晉遺簡偶述續稿

## 陳 榕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壹) 戶口籍 軺車 奴婢買賣    | (貳) 塞上軍吏治民說之再檢討     |
| (叁) 漢符傳六寸仍秦制       | (肆) 由‘縣廷卿’再論漢人之‘卿’稱 |
| (伍) 舊簡遺篇           | (陸) 亭與傳舍            |
| (柒) 大石小石           | (捌) 漢人食量記載互異        |
| (玖) 細君             | (拾) 婦女名負            |
| (拾壹) 八魁又一說         | (拾貳) 州牧八命黃金印        |
| (拾叁) ‘文母害’舊義       | (拾肆) 別火官之置與廢        |
| (拾伍) ‘集薄’卽計簿       | (拾陸) ‘秋射’賸聞         |
| (拾柒) ‘甚苦’‘良苦’      | (拾捌) 家弟             |
| (拾玖) 叩頭            | (貳拾) 晉人書啓稱‘信’之一例    |
| (貳拾壹) 復姓 <u>周生</u> | (貳拾貳) 粗製木人（附圖）      |

## 壹 戶口籍 軺車 奴婢買賣

居延簡：（用勞氏釋文稿本。下同。）

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

候長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

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

軒車一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●凡費直十五萬（一四六）

妻妻 宅一區直三千 妻一人

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子男二人

二郎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

男同產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

女同產二人 男同產二人

女同產二人（二三〇）

案漢世吏民，並有戶口名籍，周禮天官‘宮伯’注引鄭司農云：‘今時鄉戶籍，謂之戶版’；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云：‘明版籍以相數閱’。（後漢書本傳。）曰‘戶版’，曰‘版籍’，一也。以其箸籍于簡，故系以‘版’字。‘簡’，‘版’，亦一也。史記平準書，‘賈人有市籍者’，此商賈之名籍。以其業居市肆中，故曰‘市籍’矣。漢官解詁：‘太守……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戶口，……上其集簿’。（續百官志五注引。）此其所謂‘戶口’，無疑包括其治民之全體。居官者亦有名籍，則上引二簡，是其例也。由上簡，知彼時名籍，亦記錄貨產，書史謂之‘自占’。自占，向未注家以爲祇著戶口，如顏師古曰：‘占者，謂自隱度其戶口而著名籍也’；（漢書宣帝紀注。）後漢書明帝紀：‘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’，章懷注：‘無名數，謂無文簿也。占，謂自歸首也’。今案舊注不甚了了。占籍，不止于隱度戶口；同時亦須隱度貨產。流民多不願自占者，以此。又當時與吏民貨產有關之種種措施，如漢初及武帝元光六年稅輶車；（平準書。漢書武紀作商車。）景帝後元元年以前，訾算十以上，乃得宦；二年以後，訾算四，得宦；（漢書本紀）武帝元朔三年，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；元狩四年，初算繙錢；（注：李斐，曰，繙，絲也，以貫錢也。一貫千錢，出第二十也。）師古曰，謂有儲積錢者，計其繙貫而稅之，以上並漢書本紀。又令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，皆無得籍名田，以便農；（平準書。）王莽天鳳間。壹切稅吏民訾，三十而取一；（食貨志下。）莽又‘數改錢貨，徵發頻數’。（本傳。）諸如此類，使戶籍不箸訾產，則天下之大，此倉卒煩重之勢，將使主其事者焉所憑藉？于何檢考？

食貨志，王莽即真以後，下詔：‘諸取衆物，鳥獸，魚鼈，百蟲於山林水澤，及牧畜者；嬪婦桑蠶，織妊，紡績，補縫；工匠，醫巫，卜祝及它方技，商販，賈人坐肆，列里區，謁舍，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，除其本，計其利，十一分之，而以其一爲貢。敢不自占，自占不以實者，盡沒入所采取。而作縣官，一歲，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，實定所掌，爲物上中下之賈。各自用爲其市平，毋拘它所’。此其名籍法，用益苛察周密矣。

漢時人口，每歲一占，後漢書江革傳云：‘每至歲時，縣當案比’；注：‘案驗以比之，猶今貌閱也’；集解：‘沈欽韓曰，據鄭司農云，漢時八月案比，則漢一歲一閱也’。今案漢官解詁云：‘太守，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戶口，……上其集簿’，與此相應，明是一

事。雖然如此，而郡國作僞，‘欲獲豐穰虛飾之譽，遂覆蔽災害，不揣流亡，競爭戶口’者，（後漢書孝孺帝紀。）有之；而‘同產子民無名數’，末‘占著’者，亦有之。（同上帝紀。）行法之難，蓋如此。

流民亦多無名籍。然若遇賈二千石勞來不怠，惠政所被，則流民亦向化而自占，如宣帝地節三年，詔以爲膠東相王或，治有異等，流民自占，八萬餘口，（本紀。）是也。又後漢明帝初即位，詔，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，人爵一級。（本紀。）蓋爵不止榮身，亦可鬻錢，（成帝世，爵一級，賣千錢。見本紀。）可贖罪。唯無名籍者，不得與于此賞賜。有此限制，故流民願歸首而自占者，蓋有之矣。以後諸帝即位，改元，遂亦大都奉循，用爲故事矣。

上引軍吏戶口籍，妻室子女並不記年齒，當必同時復有一種詳記年齒之籍。案漢書高祖紀：‘四年八月，初爲算賦’，注引如淳曰：‘漢儀注，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，出賦錢，人百二十爲一算，爲治庫兵車馬’。又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儀注：‘又七歲至十四歲，出口錢，人二十，以供天子。至武帝時，又口加三錢，以補車騎馬’。此類算賦，漢法常以八月。（後漢書皇后紀。又注引漢儀注同。）如戶口籍無年齒之記，則此類算賦，直亦無從措辦矣。（後漢書劉隆傳：建武十三年，是時，天下戶口年紀，互有增減。此所謂（年紀），未審是否卽戶口年齒之紀？）

武帝世稅輶車，爲吏者及三老，北邊騎士皆一算；商賈人皆二算。（平準書。）何以稅及輶車？余初不瞭解。今驗候長禮忠之輶車一乘，值錢萬，其爲費等于其所住宅一區，（二堵牆長之宅，乃不過值三千。）或田一頃，（一頃百畝。漢書貢禹傳，上書曰：（臣賣田百畝，以供車馬）。此車並馬才值一頃，蓋不屬輶車。）或牛車五兩，或服牛兩頭又半，或馬兩匹又半。此非中產以上之家不辦。（漢世一金爲一斤，值錢十萬。漢書文紀：（百金，中人十家之產），是中人之家不過十金，值錢十萬。）蓋輶車之使用，在當時已以奢侈品視之矣。然則稅輶車，此猶今日之徵收特種財產稅爾。

高祖初平天下，重稅租商賈人之乘車，（平準書。）注家以爲亦卽稅輶車。今案當爾時凋敝之餘，‘自天子不能具醇駕，而將相或乘牛車’。卽令高祖亦稅輶車，然其用意在尊本，抑末，史所謂‘重稅租以困辱之’也。至於武帝世，則所稅已不限於商賈，

非其比矣。

候長禮忠一簡，小奴大婢並記值若干，（他簡亦有言賣奴者，如云：（買奴□□□）〔三五五〕；（第十八隧長成賣奴）〔四三三〕之等。）此由當時奴婢得自由買賣之故。案奴婢買賣，本古農奴制度之遺，漢氏初不禁止，故季布逃死，匿濮陽周氏，氏將布並與其家僮數十，之魯朱家所賣之，（史記季布列傳）高祖且嘗因天下大饑，令民得賣子，就食蜀漢；（食貨志上）武帝築衛朔方，則募民能入奴婢者，得以終身復；（輸奴婢以拜爵，文帝世雖錯已有其議，見漢書本傳。）爲郎者增秩。（食貨志下）迨王莽卽位，始禁令不得買賣，並描述其事，謂其法起于秦爲無道（？），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關。制於民臣，斷其命。姦虐之人因緣爲利，至略賣人妻子。逆天心，詩人倫。（本傳，始建國元年。）厥後光武亦頻下明詔，如建武七年，詔，吏人遭饑亂，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，下妻，欲去留者，恣聽之。敢拘制不還，以賣人法從事；又十四年十二月癸卯，詔，益涼二州奴婢，自八年以來，自訛在所官，一切免爲庶民。賣者無還直。（後漢書本紀。）

案奴婢買賣之禁，已始于王莽以後。今上簡，公然記載奴婢價直，不以爲嫌，疑此爲禁令以前之事。

光武詔云：‘以賣人法從事’。王氏集解：‘惠棟曰，盜律云，略人，略賣人，和賣和買人爲奴婢者，死。陳羣新律序曰，盜律有和買賣人。案此則漢律盜篇有賣人之條。前二年詔曰，敢拘執，論如律。所謂律者，即賣人法也’。今案莽新以前，已不禁買賣人。莽雖有禁令，中興以後，亦未必承用亡新之律。蓋此賣人法，即光武朝之所制定。

## 貳 塞上軍吏治民說之再檢討

如淳曰：‘漢注：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，皆不治民也’。樊注誤漢晉遺簡偶述，嘗據此以駁流沙堅考釋‘殆塞上軍吏亦兼治民事’之說。（第式拾伍條。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。）比往復檢釋，始覺此問題複雜，不可以不綜覈名實。

衛宏漢舊儀下曰：‘邊郡太守，各將萬騎，行障塞，烽火追虜。置長史一人，掌兵馬；丞一人，治民。當兵行，長史領。置部都尉，千人司馬，候，（案如淳引漢注，無候字。）

農都尉，皆不治民’。(平津館本。)案上引如氏之說，蓋本此。

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之說，微有出入。表云：‘掌治其郡’，下有丞，佐治民；有都尉，‘掌佐守典武職，甲卒’。若邊郡，則掌兵馬者爲長史。而續漢書百官志五則云：‘郡當邊戍者，丞爲長史’。

郡以下有縣令，長，(縣，萬戶以上爲令，不滿爲長。)掌治其縣。丞，各一人。尉，大縣二人，小縣一人。丞，署文書，典知倉獄。尉，主盜賊。(參百官公卿表上及續百官志五。)

案郡縣之中，有丞治民，有尉掌兵，而太守實綜其權柄。但有時亦因偏重軍旅之故，而省併其職守，如漢武以吾丘壽王爲東郡都尉，不復置太守；(漢書本傳。)光武于建武六年，省諸郡都尉，并職太守；(續百官志五。)如此之等，是也。亦或權時兼代，如元鳳三年，酒泉都尉安國，以近次兼行太守事(居延簡二)；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(同上三一四)之等，是也。又翟義以南陽都尉行太守事，(漢書翟方進附傳。)亦其比。

復有所謂關都尉與屬國都尉。案百官公卿表上：關都尉，秦官，武帝初置。續志五云：建武九年省。十九年，復置。(參續志集解引李子林說。)案關都尉所領，亦有令，有尉。說在下。

屬國都尉，亦武帝初置。續志五曰：‘主蠻夷來降者’；又曰：‘稍有分縣治民，比郡’。

案敦煌郡，屬縣六：敦煌爲中部都尉治；廣至，宜禾都尉治；龍勒有陽關，玉門關，皆都尉治。居延縣屬張掖郡，亦都尉治。(地理志上。)考龍勒有陽關，玉門關皆都尉治，此關都尉。(參考地志補注。)其餘蓋皆所謂屬國都尉治。流沙墜簡有‘龍勒長林’(釋文二，五下)又‘玉門都尉護衆’之下有‘丞’，(同上四下，案以上二簡，並出敦煌。)此關都尉下有治兵治民職事設施之證也。居延簡云：‘其一封，居延都尉章。……二封，居延令……’(一六八)；又云：‘元康二年，……居延令勝之’(三七)；云：‘竟寧三年，(案接，元帝竟寧止一年，此云三年，蓋誤。)……居延令宣’(三四三)。案居延屬國都尉之下復有令，此即續志所謂‘分縣治民比郡’也。

以上說，太守與都尉，(兼指關都尉與屬國都尉。)雖亦設官分治，名位不同，然而可以統攝，可以兼代，即令其下復有治民治兵不同之分職，然其重要處理，必湏透過太

守或都尉之一層，可以斷言。是太守或都尉，事實上是軍民並治。但就官制言之，有尉主兵，有丞主民，亦未嘗不可云軍民分治。名實之不同，蓋如此。

復次從一般情形上說，太守固‘掌治其郡’‘信（申）理庶績’；然太守本自有‘郡將’之稱（後漢書馬援傳。案（都尉將兵副佐太守），因稱（副將），見漢官解詁。平津館輯本。）有‘誅討暴殘’之責。卽不兼併都尉之職，亦未嘗不親軍政。至言邊郡，則直是軍事第一，故地理志以爲，‘自武威以西，本匈奴昆邪王，休屠王地，武帝時攘之，初置四郡，以通西域。……保邊塞，以二千石治之，咸以兵馬爲務’。案史書言：程不識故與李廣‘俱以邊太守將軍屯’（漢書李廣傳）；居延簡有‘將軍器記’（一一），有‘將屯張掖太守莫府’（三五四），此邊郡以兵馬爲務之例也。然則邊郡雖亦軍民分治，而軍吏乃爲其實際之統治者，此又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。

友人嚴耕望先生曰：‘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，則自始卽兼民事。一般都尉，在法律上雖典武，但亦時涉民事，如始皇帝持禁書詣守尉雜燒之，是也。又後漢書西南夷傳：‘沈黎郡，至天漢四年，并爲蜀郡西部，置兩都尉，一居旄牛，主徼外夷；一居青衣，主漢人’。是均主民事，一普通都尉，一類屬國都尉耳。東漢改部都尉爲屬國，所改者亦不過獨立比郡而已，行政職權，非有他異也。西南夷傳曰：‘先是，西部都尉廣漢，鄭純爲政清潔，化行夷貊，君長感慕，皆獻土珍，頌得美’。是部都尉領縣治民之明證也’，案此嚴先生兩漢地方行政制度草稿卷二邊郡制度與屬國之一節，可以補充鄙說。承舉以相示，今附記于此。

### 叁 漢符傳六寸仍秦制

符傳之在居延簡中，並云六寸。說文引漢制同。（詳偶述拾伍。）實則此本秦制。史記始皇本紀：‘秦水德，數以六爲紀：符，法冠，皆六寸’。集解引張晏曰：‘水，北方，黑。終數六，故以六寸爲符’。按五行次序，諸家不同，此從洪範。洪範曰：‘五行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’。（周書小開案解及關尹子六七，次序並同。）依所謂五行生成之數，一數爲‘生’，再數爲‘成’。再數之，水居六位，故始皇水德，以六寸爲符。

也。漢武于太初元年改歷，色上黃，數用五，見郊祀志下。按漢武已改歷、數用五矣，何以不改符爲五寸，而仍從秦之六寸？郊祀志下亦曰：‘色上黃，官更印章以五字’。（漢書武紀注引張晏曰：「漢據土德。土數五，故用五，謂印文也。」蓋其說本此）止改印而不改符，未詳其故。

### 肆 由‘縣廷卿’再論漢人之‘卿’稱

居延簡五九〇有‘縣廷卿’之稱，不詳其所指？應劭引漢官曰：‘大縣有丞。左右尉，所謂命卿三人；小縣一丞，一尉者，命卿二人’。（續百官志五注引）此謂丞尉有‘卿’稱也。實則漢人卿稱，固甚濫，槩于前篇弟拾條，已發之矣。偶復集得數事。漢書朱博傳：‘長陵大姓尚方禁，少時嘗盜人妻。……府功曹受賂，白除禁調守尉。……博笑（謂禁）曰：……馮翊欲洒卿耻’。此以大姓豪右爲卿。趙廣漢傳：‘富人蘇回爲郎，二人劫之。有頃，廣漢將吏到家，自立庭下，使長安丞龔奢叩堂戶，曉賊曰：京兆尹趙君謝兩卿，無得殺質。此宿衛臣也’。此以劫賊爲卿。又：‘廣漢因（語都亭長）曰：還，爲吾謝界上亭長，勉思職事。……京兆不忘卿厚意’此以亭長爲卿。

朱博又以游徼爲卿，同上傳曰：‘口占檄文曰：‘府告姑幕令，丞言，賊發不得，有書。……游徼王卿，力有餘。如律令’。王卿得勅，惶怖，親屬失色’。案博檄文稱王游徼爲王卿，當時禮尚則如此。以班氏叙事，例質書名氏，今承博‘王卿’之稱，不免使讀其書者疑‘王卿’于名氏。于他處亦有類此者：如蓋寬饒傳稱魏相爲‘魏侯’；鄭崇蕭育傳稱貢禹爲‘貢公’；叔傳稱桓譚爲‘桓生’；循吏召信臣傳稱召爲‘召父’。然此其人或重臣，或名德，當時有此嘉稱，（伏生，穆生，丁將軍，龔生等稱，是其比。）故班氏特亦有意因而不改耳。至于游徼‘王卿’云云，蓋其偶失之檢爾。

### 伍 舊 簡 遺 篇

居延簡一一五：‘豫圖也。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’。案‘重門’以下八字，出易繫辭

下。疑譏說者引喻此文，非謂此卽經籍。四六七簡：‘□曰，觀之所數，人焉叟哉，人焉叟□’。(此簡面爲信札。)案孟子離婁上：‘聽其言也，觀其眸子，人焉瘦哉，人焉瘦哉’！簡文本此，而譌誤不可讀，類不學之人所隨意贗錄者。復有‘若予采，驥兜’(三四)；‘二女同居’(一一一)兩簡。前者，堯典；後者，易嘆，革兩卦彖辭。此是否爲經籍簡之片段，亦未可知。

同上二七八簡：‘□□問□諸大夫曰：□□諸大夫□諭莫及寡人，作居有聞(問)而三稱之。吳起進曰：不害亦□’；又漢晉西陲木簡五一之十一簡：‘爲君子。田章對曰：臣聞之，天之高，萬九千里；地之廣，亦與之等。山丘谿谷，南起江海，北’。此二事，疑爲諸子之文，但未詳何書。又居延簡有雜占家之耳鳴目睭書，則檠前述(弟拾一。)已論之矣。然則邊陲木簡，頗亦不無先秦遺籍矣。良以障塞守禦，雖唯兵馬是務，然亦軍吏好尚各有不同，豈容其間遂無一二嗜學之士？流沙墜簡考釋一云：‘今詳檢諸簡，則僅得蒼頡，急就，力牧，麻譜，算術，陰陽書，占書，相馬經，獸醫方諸書而已，始悟屯戍所用，得此已足，故不復有他籍也’。案吾人今只可云未見，不可決其必無。王說恐泥。

## 陸亭與傳舍

### 居延簡：

元年二年十月乙酉，居延令尚，丞忠，移過所縣道河津關，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，敦煌，張掖郡中，當言傳舍。從者如律令(一七〇·三)。

案‘言傳舍’，夏作銘先生據新獲之敦煌漢簡‘舍傳舍’之文例爲比，謂‘言’當作‘舍’，(集刊十九本。)是也。‘舍傳舍’當時詔令公移恆辭。例亦見漢書龔勝傳。(文引見下。)

簡文言，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馬得止宿傳舍。案傳舍與亭不同。傳舍尊嚴，而亭簡便。龔勝傳：‘自昭帝時，涿郡韓福，以德行徵至京師，賜策書，束帛，遣歸。詔曰：朕聞勞以官職之事，其務孝弟，以教鄉里。行道，舍傳舍。……於是，王莽依故事，自遣勝，

(兩)漢，……賜帛，及行道舍宿，……皆如韓福故事。官本考證引孔武仲曰：‘特詔行道舍傳舍，傳舍，如今驛舍也。漢得入驛，如此之嚴也’。案非官事不得舍傳舍，非詔書優禮特許，亦不得舍傳舍。是傳舍固尊嚴矣。而亭不然。同上鮑宣傳：‘行部，乘傳，去法駕，駕一馬，舍宿鄉亭，爲衆所非。宣坐免，歸家’。案宣于時爲豫州牧。州牧，尊官，舍宿鄉亭，無威儀，故其坐免，此遂爲其原因之一。傳舍與亭，性質不同，如此。

近讀王毓銓先生與勞貞一先生論傳舍與亭不同之通信，(集刊十六本(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)文後附錄。)意甚善之。獨王云：‘止宿亭，不須要有符或傳。止宿的人，不必然是政府的官吏。兩漢書，風俗通均載有平民止宿亭的事’。余則以爲，符傳之需要與否，未可知，但必不能漫無限制。後漢書章帝紀云：‘詔三州(兗，豫，徐)郡國……流人欲歸其本者，郡縣其實裏，令足還到；聽過止官亭，無雇舍宿’是謂非特許，則平民行旅亦不得止宿官亭矣。

亭又有鄉亭，(蓋亦稱下亭。上述鮑宣宿鄉亭，風俗通作下亭。)都亭之別。都亭，或云在城內。後漢書何皇后紀：王斌‘封都亭侯’；注：‘凡言都亭者，並城內亭也’，是也。而顧炎武則曰：‘如今之關廂。司馬相如往臨邛，舍都亭’；元注：‘史記索隱曰，郭下之亭也。漢書注，師古曰，臨邛所治都之亭’。(日知錄二二，亭。)今案所謂‘郭下之亭’疑其在郭外。至于‘關廂’，附諸城門。考舊史有所謂城門亭，如續漢書：‘薊中擾亂，(耿)弇既與上相失，以馬與城門亭長，乃得出也’；(後漢書耿弇傳注引。)後漢書梁商傳：‘帝幸宜陽亭’；注：‘每城門皆有亭，即宜陽門之亭也’；又東海恭王彊傳：‘(明帝)從太后出幸津門亭發哀；’注：‘洛陽南面西頭門也。每門皆有亭’，是也。案顧氏所謂‘關廂’者，疑當爲城門亭。與都亭，殆是二事。

又都亭固亦有在城外者，檢居延簡有云：‘自言與家買客田，居作都亭部’。貞一據此，以爲已‘田在都亭，不應在城內，當以附郭之說爲近。蓋凡縣城城內及郭外亭，皆當以都亭稱之，原不必泥於城垣內外’(考證一，頁一五)。案勞說蓋得實。然以爲限于縣城內外者，又不然。顧氏云：‘京師亦有都亭’是矣。然京師都亭，亦不可以概論。考後漢孝沖帝不豫，梁冀奉使徵孝質帝到洛陽都亭，然後迎入南宮；(本紀。)而厥

後桓帝初襲父爵爲蠡吾侯，本初元年，梁太后徵入，到夏門亭，將妻以女弟。（本紀。）據章懷注：‘洛陽城北面西頭門也。門外有萬壽亭’；又靈帝初襲爵爲解瀆亭侯，桓帝崩，徵入，亦止夏門亭。（本紀。）注：‘東觀記曰，到夏門外萬壽亭’。案質帝所止者曰洛陽都亭，桓、靈二帝所止者曰夏門亭，而東觀記以爲夏門外萬壽亭。疑本是一事。都亭者，通名。萬壽亭者，本名。以其在夏門外，故又曰夏門亭矣。然則此亭以‘萬壽’稱，又質帝以後，桓、靈之徵，並止于此，必非尋常之都亭矣。又王莽傳云：‘大司空士夜過奉常亭，亭長苛之。告以官名，亭長醉曰，寧有符傳邪？士以馬籜擊亭長，亭長斬士，亡，郡縣逐之，家上書。莽曰，亭長奉公勿逐。大司空邑斥士以謝’。案王莽以亭長禁無符傳者過亭爲‘奉公’，則是此亭經由，不可無符傳矣。然此亭近帝城，又以‘奉常’名，（案奉常，秦官，掌宗廟禮儀。見漢書百官公卿表。今亭以奉常名，則不知與此官有無關係。）蓋亦如洛陽萬壽亭之例，與一般之都亭不類矣。（接後漢書皇后紀下附王美人紀：（董卓令帝出奉常亭舉哀）。注引華嶠洛陽記曰：（城內有奉常亭）。此洛陽城內之奉常亭。而王莽傳之奉常亭，則在長安，蓋是二事）。偶因王氏說于鄉亭，都亭未嘗有所區分；而墨子論亭也，雖亦已知拈出都亭，而其論有未備；又未嘗注意都亭之在京師者，復有其性質特殊之一種。伏中，夜臘有涼意，遂不覺涉筆及之。

## 柒 大石小石

居延簡：

出□□粟，大石二石四斗八升（五一〇）。

入粟，大五十五石（二六六）。

出粟，小石三石爲大石一石八斗（四二）。

出糜，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（四〇六）。

入糜，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（五一三）。

出麥，大石十石八斗（九二）。

麥，小麥卅五石（一五〇）。

凡出穀，小石十五石爲大石九石(四一)

十月薄：餘穀，榜稭，大石六十一石八斗三升，大(三〇九)。

穢□大石二石(五七一)

漢書食貨志：‘黍，千大斗’。師古注：‘大斗者，異於量米粟之斗也’。日知錄因亦曰：‘是漢時已有大斗，但用之量盆貨耳’。(卷十一，大斗大兩。)案顏顧二氏說，未審。據上簡，知屯戍所用量器，大石，小石並用，無出入，無糜，粟，穀，麥，稻，榜稭皆然。量器之用，多在五穀，何謂精盆？豈塞上不同，班氏特指內郡言之耶？抑何所據而云然邪？

### 捌 漢人食量記載互異

流沙墜簡：

出粟十七石四斗，以食序候士，戌(缺)(釋文二，頁二九)。

王氏考釋：‘案漢時廩食，率人日六升。漢書匈奴傳：嚴尤諫王莽曰，計一人三百日食，用糒十八斛，則百日得六斛，一日得六升。故上簡一斗二升者，二人一日食；……此十七石四斗者，十人二十九日食’。梁案漢人食量，舊說各不同，論衡祀義篇曰：‘中人之體七八尺，身大四五圍，食斗食，歟斗羹，乃能飽足；多者三四斗’。日知錄曰：‘漢書食貨志：食，人月一石半；趙充國傳：以一馬自佗，負三十日食，爲米二斛四斗，麥八斛；……靈樞經：人食，一日中五升’。(卷十一，糧量。)而居延簡所記戍卒月廩，則成人率穀二石一斗六升以爲常。(詳偶述捌。)以穀一石得米六斗計，則此其月食，不過米石二斗三升有奇。計一日之食，不過四升有奇，諸說懸殊，疑亦有大石，小石之異；而因時地之不同，即同爲大小量，彼此容量，亦不定齊一。所謂‘同律度量衡’者，徒虛語耳。

魏晉間簡中所見亦甚參差，或言‘日食五升’(泰始六年二月一日簡)。流沙墜簡釋二，頁三三)；或言：‘人日食六升’(書同上)；或言：‘(缺)增一升，日七(缺)’(同上三四上)；或言：‘□人食八升’(同上三五上)。因記。

## 玖 細 君

居延簡:

誼十二月中，使妻細君持使償郭敵馬錢。細君未行（一七五）。

案于古，邦君夫人對其君稱‘小君’；稱諸異邦曰‘寡小君’。‘細君’之義，同于‘小君’。蓋嘗有僭稱者矣；寢以普遍，至漢社會，遂成爲婦女嘉稱，故有以爲名者，（以『王孫』『卿』爲名字，其例同也。說畧見偶述第拾。）漢書東方朔傳：‘歸遺細君’。師古曰：‘細君，朔妻之名’是也。又江都王建女，亦名細君。（漢書西域烏孫傳。）

不知始于何時，細君乃以稱妾。俞正燮癸巳類稿七釋小補楚語笄內則總角義篇亦曰：‘小妻曰妾……曰細君’。甚誤。使爲賤稱，彼江都王何至以名其子？豈有貴族希冀其子得爲姬妾之理耶？

## 拾 婦 女 名 負

居延簡:

移鯀（鯀）得：萬歲里鄭負自言，夫望之病，不幸死。……（五三三）。

第廿三懿卒王音，妻大女貪，年廿（一七二）。

‘貪’字从人，从負。勞氏釋文排印本作‘負’。案弟一簡作‘負’。漢人之書，或省，亦或不省。

漢書高帝紀：‘常從王媼，武負貢酒’。注：‘如淳曰：武，姓也。俗謂老大母爲阿負。師古曰：劉向列女傳云，魏曲沃負者，魏大夫如耳之母也。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，王媼，王家之媼也；武負，武家之母也。’

按上二簡‘貪’‘負’並是婦人名。簡文中，婦女例舉名，此二事不應獨異。第二簡尤顯明。倘如史注舊說釋爲老母，則‘妻大女老母’云云，不辭甚矣，于高紀中，則如淳與師古之說，自不妨並存。然卽以爲名，比于簡文之稱，未嘗不可。字書又以爲‘婦’，‘媼’，‘負’，三字通作，但亦祇可施用于‘武負’與‘曲沃負’之二例爾。

## 拾壹 八魁又一說

曆譜中有‘八魁’，梁書引星經，春秋文耀鉤及宋均注，以八魁爲星，爲主獸之官，又與兵事有關。(偶述第式肆。)今考後漢書蘇竟傳，與劉襲書曰：‘夫仲夏甲申爲八魁。八魁，上帝開塞之將也，主退惡攘逆’。注：‘曆法，春三月己巳，丁丑；夏三月甲申，壬辰；秋三月己亥，丁未；冬三月甲寅，壬戌爲八魁’。(王先謙集解：王會汾曰，監本，壬戌作壬寅，案上文言，春三月己巳，丁丑；夏三月甲申，壬辰；秋三月己亥，丁未；則十二支中，皆越四位取之，獨除去子午卯酉不用也。冬甲寅，當配以壬戌。作壬寅者，非是。定從宋本。惠棟曰：案元珠密語八魁云，春己巳，丁巳；夏甲子，壬戌；秋己亥，丁未；冬甲午，壬辰；與此異也。)案與兵事有關一節，諸書並同。(開元占經五二引荊州占亦曰：「太白守八魁，兵大起」。)至一云‘上帝開塞之將’，一云‘主獸之官’，未詳。唯開塞之將之一說爲曆譜家所采取，可無疑義。

## 拾式 州牧八命黃金印

### 居延簡：

州牧八命，黃金印。如如加即之公即所即(十八)。

案漢武初置刺史，秩六百石。成帝綏和元年，更名牧，秩二千石。哀帝建平二年，復爲刺史；元壽二年，復爲牧。光武建武十八年，復爲刺史。(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，續漢書官志五。)云‘州牧八命’者，本諸周禮春官大宗伯之所謂，八命作牧’也。

百官公卿表及續漢書與服志，于州牧印綬，略不著錄。見存輯本漢官舊儀，漢官解註之等，亦無可考者。準以百官公卿表云：‘徹侯，(案即通侯，亦即列侯。)金印紫綬’；‘諸侯王，金璽藍綬’；(案太平御覽六八三引漢舊儀曰：(諸侯王，黃金璽，印文曰璽；列侯，黃金璽，文曰之印)。)則州牧黃金印，其制同于王侯矣。然百官公卿表云：‘凡吏秩，比二千石以上，皆銀印，青綬’；應劭漢官儀云：‘孝武皇帝元狩四年，令通官印五分：王公侯金；二千石銀’。(御覽六八三引)；漢書儀云：‘御史，二千石，銀印。’(百官公卿表注

等引。)按云二千石銀印，則州牧秩二千石，宜亦銀印矣。簡文乃云‘黃金印’，何也？嚴耕望先生以爲此王莽朝制，引莽傳中：‘置州牧，見禮如三公，(元注：從王念孫句讀。)……公氏作牧，侯氏卒正，伯氏連率，子氏屬令，男氏屬長，皆世其官’。按嚴說審也，莽傳本言，依周官王制之文，故復五等之爵。今簡文云‘州牧八命’與莽之言依據周禮者密合。夫州牧已同于三公，則黃金印無疑矣。

### 拾叁 ‘文毋害’舊義

漢世薦舉士吏，動稱曰‘文毋害’，本積極之辭，有勝善之義，而舊解紛紜，樊子初述(弟九。)論之矣。考漢書文帝紀：‘遣都吏循行’，注引如淳曰：‘律說，都吏，今督郵是也。閏惠曉事，卽爲文無害都吏’。按此‘文毋害’確詁。諸家引證未及。

續漢書百官志五，元注：‘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，平其羣法，論課殿最’。劉昭注：‘案律有無害都吏，如今言公平吏’。今案以‘公平’二字釋‘閏惠曉事’尚不免隔去一層。

### 拾肆 別火官之置與廢

居延簡：

御史大夫吉昧死言：丞相相上大常書言，大史丞定言，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，宜寢兵。大官邦井，更水火，進鳴雞謁，以聞。布當用者。●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邦大官御井，中二千石，二千石各抒別火官，先夏至一日，以除燧取火，授中二千石，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，其民皆受。以日至日易故火，庚戌寢兵，不聽事。盡甲寅五日。臣請布。臣昧死以聞(二一又二九)。

按漢書百官公卿表‘典客’下云：‘屬官有行人，譯官，別火三令丞。武帝太初元年，……初置別火’注引如淳曰‘漢儀注，別火獄令官，主治改火之事’。是別火官之設，始自武帝矣。然亦賴有此簡，始畧得考見其事。

據續百官志二，別火令丞，中興以後省。(大鴻臚條。)

勞貞一先生于上簡，考論甚詳，唯遺落公卿表與續志二事未引。聊復舉似之云爾。

### 拾伍 - ‘集簿’即計簿

#### 居延簡：

元鳳五年四月錢器出入集簿(一二)。

元康四年十二月，四時穫薄(二一)。

□□丞官十月筭薄(二二)。

#### 漢晉邊陲木簡：

□□器車□鉢鉢費集 薄(初編一九,一)。

#### 屯戍叢殘：

筭四時薄(十一下之八)。

按‘薄’即‘簿’。簿書之簿，古人皆从艸，不从竹。錢大昕氏論之矣。(養新錄卷三，第22頁。)‘集’‘穫’字通，論衡別通：‘東海之中，可食之物，集穫非一’；語增：‘悉詣守尉集燒之’，(語增篇「集」，一本作「穫」，或作「雜」；蓋後人不知而妄改。黃驥校釋引王念孫曰：集，穫字通，是也。)並以‘集’爲‘穫’。今簡文亦或作‘集’，或作‘穫’。然則‘穫薄’即‘集簿’，亦即‘集簿’矣。作‘筭’‘其’者，疑‘集’字之俗寫。

‘集簿’一辭，亦見漢官解詁，曰：‘太守，……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戶口，墾田，錢穀出入，盜賊多少，上其集簿’。(續百官志五注引。)案集簿由縣上之郡，太守復上之京師。居延都尉治，是都尉亦上集簿矣。

復有所謂‘上計’者，考續百官志五注曰：‘凡郡國皆掌治民，進賢，勸功，決訟，檢姦。常以春行所主縣，勸民農桑，振救乏絕；秋冬，遣無害吏案訊諸囚，平其罪法，論課殿最。歲盡，遣吏上計’。此謂郡國上計。又縣邑道則上計郡國。同上書‘屬官每縣邑道’下注曰：‘皆掌治民，顯善，勸義，禁姦，罰惡，理訟，平賊，恤民時務。秋

冬集課，上計於所屬郡國”。案曰‘集課上計’此‘集課’，與‘集薄’是一事。蓋郡縣庶政，皆有‘集薄’。集而計之，上之，故曰‘上計’矣。自餘關於‘上計’事類，吾友勞貞一先生所考為詳，（居延漢簡考釋一之五三。）唯其據淮南人間篇引魏文侯解扁上計之故事，以為‘戰國之初，三晉或已有上計之制’云云，有未照。案說苑政理篇，晏子對齊景公曰：‘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。……景公許之。於是明年上計，景公迎而賀之’。是則上計之制，春秋時已有可考者矣。

### 拾陸 ‘秋射’贊聞

簡言秋射，即舊史所謂都試。其舉行也，或云秋，或云立秋，或云立秋之後，或云八月，或云九月；而魏書則云漢故事以十月：樊前已論之。（偶述弟疊。）今又考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官儀曰：‘高祖命天下郡國，選能引關獮張，材力武猛者，以為輕車騎士，材官樓船。常以立秋後，講肄課試，各有員數。平地用車騎，山阻用材官，水泉（樊案續志補注作家，張晏作處，並見下。作處是也。）用樓船’；又續百官志五補注引漢官儀曰：‘民年二十三為正，一歲以為衛士，一歲為材官騎士，習射御，騎馳，戰陣。八月，太守，都尉，令，長，相，丞，尉，會都試，課殿最。水家為樓船，亦習戰射，行船。過（官本考證曰：本亦作邊，樊案殿本漢儀同。）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，烽火追虜’；又漢書高紀注引張晏曰：‘材官，騎士習射御，騎馳，戰陳。常以八月，太守，都尉，令，長，丞會都試，課殿最，水處則習船。邊郡將萬騎行障塞。光武時省’。按以上諸說，同出一源，而其于都試時間亦或言八月，或言立秋後，蓋各有所據；而事實上亦不能無所遷改。至云舊制以十月，唯魏書一見；而漢官儀明云，高祖命以八月，（或云立秋後。）可證其非矣。（秦雖建亥，以十月為歲首，但其月數則用夏正，前人已有定論。漢初仍秦正，自亦不能例外。然則或云十月，或云八月者，並當以夏正視之。樊于前篇，疑魏之所謂十月，儻是秦正，亦誤也。）

後漢書耿弇傳注引漢官儀云：‘歲終郡試之時，講武勒兵，因以校獵，簡其材力也’。按此云‘歲終’，尤突兀。諸家並引漢官儀，唯此距離獨大。二字可疑也。

舊儀邊郡太守，各將萬騎行障塞云云，說亦未盡。以漢簡考之，邊郡都試亦習

射，課殿最，同于內郡。但騎馳戰陳之等，則未有可考者爾。

舊儀之說，雖有未備，然於郡國都試，以今所知，此猶爲唯一可參考之資料矣。

### 拾染 ‘甚苦’‘良苦’

#### 居延簡：

鄰趙中實足下苦，毋□(一二三)。

苦，毋恙。久不相見(一二四)。

足下，苦，毋恙。□□甚苦(三五六)。

竝伏地言：王務夫……甚苦。願到前，迫□吏。……(三一三)

賞伏地再拜□，子卿足下，善，毋恙，甚苦事。……(二二〇)。

□升不言，毋恙，甚苦官事。……(四三三)。

宣伏地再拜請，幼孫少婦足下，良苦。塞上暑時。……(七一)。

仲伏地再拜請，請明君足下，良苦官事。(缺)(二六)

#### 流沙墮簡：

幼君少平足下，善，毋恙，甚苦事(釋文三，一)。

甚苦候望。(同上。)

少君足下，善，毋恙，甚苦事。……(同上三，二)。

案漢人相慰勞之辭，或曰‘甚苦’，漢書循吏黃霸傳：‘霸見迎(吏)，勞之曰，甚苦。食於道旁，乃爲烏所盜肉’。或曰。‘良苦’，同書李陵傳：‘立政曰，咄，少卿良苦’；後漢書王常傳：‘光武見常，甚歎，勞之曰，王廷尉良苦’。上引簡牘曰‘苦’曰‘甚苦’曰‘良苦’時人常語則然也。簡牘或曰‘甚苦事’，或曰‘甚苦官事’，史籍中亦不乏其例，漢書南粵王趙佗傳：‘(文帝)賜佗書曰，皇帝謹問南粵王，甚苦心勞意’；又馮奉世傳：‘上(宣帝)於是以璽書勞奉世，且讓之曰，皇帝問將兵右將軍，甚苦暴露’；又趙充國傳：‘(宣帝)以書敕讓充國曰，皇帝問後將軍，甚苦暴露’。

## 拾捌 家弟

居延簡：

家弟寄書，=已未到，獨物米來耳（四二九）。

按世說新語棲逸：戴安道答謝太傅曰：‘下官不堪其憂，家弟不改其樂’。‘家弟’一辭，近今坊間辭書，或溯原於此。茲據簡牘，則知漢人已有是稱矣。舊韻書舉似唐書溫大雅傳，更失之遠矣。

## 拾玖 叩頭

居延簡：

口口久負三老，（叩）=頭=，重叩頭（一六二）。

口叩頭，叩頭，口言。……叩=頭（〔B一六〕一八，七〔背〕）

流沙墜簡：

政伏地再拜言，幼卿君明足下。……官薄身賤，書不通，叩=頭=。……北邊居陋，未有奉奏，叩：頭：……（釋文三六）。

俞正燮曰：‘吳志孫奮傳注引江表傳云，皓遣察戰，齋藥賜奮。奮不受藥，叩頭千下。其事可憫。韋曜傳云，曜下獄，量對曰，囚被問，叩頭五百下。華嚴救曜表曰，謹通表，叩頭百下。蓋其時卑乞常語。公羊春秋，鄭伯乞盟。何休注云，使若叩頭乞盟然。知東漢末常語若此。形容之文，非真叩頭千，叩頭五百也’。（癸巳存稿七，叩頭。）今案上引流沙墜簡，據王氏考定，以爲其時代當在西漢之末。居延二簡，時代未詳，度亦不致甚晚。西漢間人書札，已以叩頭爲常語，則俞氏以爲始于東漢之末者，誤矣。又西漢人之書，一通之中，一再言叩頭叩頭，是并前後爲四叩頭矣。或言叩頭叩頭重叩頭，是亦已不嫌其多矣。蓋乞憐者，其辭卑，故動稱千百矣。然亦可知世愈降，而其去古人簡朴之意亦愈遠矣。（日知錄二八百拜條云：「平禮止是一拜，再拜，卽人臣於君，亦

止再拜。……禮至末世而繁，自唐以下，即有四拜。……今人書狀，動稱百拜。叩頭云千百下，正其比。

### 式拾 晉人書啟稱‘信’之一例

榮于初述論書啟稱‘信’，以爲據漢晉間簡札，已有迹象可尋，決不如宋人所謂始于‘今之流俗’。（偶述貳玖）友人周一良先生已讀余文，示書云：‘晉書一百二劉聰載記，「有一方白玉，題文曰，猗尼渠餘國天王敬信遮湏夷國天王，歲在攝提，當相見也」一節，似古人不唯稱致書使人曰信，作書問訊亦得曰信矣。今案載記，聰子約死，道遇一國曰猗尼渠餘，引約入宮，與皮囊一枚。及蘇，開之，有白玉題文云云。此神話，然無害其爲晉人書啟稱‘信’之證明。

### 式拾壹 複姓周生

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頁三‘周生萌白’條曰：‘周生爲敦煌著姓，魏志王肅傳有魏初徵士敦煌周生烈；裴松之注：‘此人姓周生，名烈。’……又簡中有周生萌，周生並二人：則周生之爲複姓，信矣’。今案後漢書馮衍傳有尚書周生豐，注：‘風俗通曰，周生，姓也’。此等材料，並較王氏所引者爲早。唯路史云‘帝堯之後有周生氏’，（同上傳集解據惠棟引）未知何本？

又案同上傳章懷注：‘豫章舊志曰，豐字偉防，太山南武陽人也’。南武陽亦有周生之姓，可見姓周生者，不必皆敦煌人，況于軍屯吏士之五方錯雜？王氏似以爲簡中之周生，亦敦煌族姓，蓋其滯。

### 貳拾貳 粗製木人

居延簡中，有以長方木板畫作人面；或以楔形木刀刻加墨作人首，亦或畫身首

粗備如木偶人者，凡二十有一事，其編號爲：（一七）一九八、九；（三六）一二六、六；（四七）八六、一一；（九九）一一七、三；（一〇五）一六三、一；（一一七）一五五、一〇；（一三一）三五七、三；（一三二）四六〇、七；（三〇五）三〇九、一三；（三一三）三〇九、一二；（四七八）三〇四、一；（四七八）三〇四、二；（四七八）三〇四、三；（四八五）二三、二；（四八六）六六、三；（四八九）一六七、九；（四九三）六〇、一〇；（B二七）三七七、三；（B二八）三七七、四〇；（B二九）六四、九；（B二九）二五六、四。

人面部分，大都有長鬚，或鬍鬚。狀貌或象常人，或則甚獰惡。木長短不一、長者○、二四八公尺。寬○、○五七公尺；短者，○、○七九公尺，寬○、○一四公尺。（並據其未殘闕者。）貞一釋文作‘人面’，今定爲粗製木人。

此等事物，不審何用？以載籍考之，木人事類，大氐有如下述：

（一）神主　　古禮，以木主象徵鬼神，論衡亂龍篇曰：‘禮，宗廟之主，以木爲之，長尺二寸，（黃暉校釋引白虎通宗廟篇：『方尺。或曰，長尺二寸』。）以象先祖。孝子入廟，主心事之。雖知木主非親，亦當盡敬’。五經異義：‘主者，神象也。孝子既葬，心無所依，所以虞而立之，以事之’。（通典吉禮引。）按木主之立，意已在設想生人而奉事之，疑厥初本以木刻作人象，宋玉招魂云：‘像設君室，靜閒安些’，是其遺義。汲冢竹書云：‘黃帝既仙去，其臣有左徹者，削木爲黃帝之像，諸侯朝奉之’；（意林。又御覽七九等引抱朴子。）會稽記：‘始皇崩，邑人刻木爲像，祀之，配食夏禹。後漢太守王朗棄其像河中’；（嘉泰會稽志六。輿地紀勝十。）孫盛逸人傳：‘丁蘭者，河內人也。少喪考妣，不及供養，乃刻木爲人，勞鬚親形，事之若生’。（御覽四一四引。案武梁祠石刻，有丁蘭立木爲父之畫像，見錄釋十六。）如此之類，亦其比。左徹刻黃帝像說雖荒忽，然至少可以反映戰國間人之有此一意識。至于‘祖’字，在卜辭中皆省作‘且’，此雖可以使人設想其即爲作長方形之木主，然即使得實，吾人亦未可就此斷定最早之木主亦必如此。蓋殷之先，尚有人類社會。此一人類社會之如何象徵其祖先，吾人今猶十分茫昧；而戰國以後，此種刻作木偶人之風俗，是否仍保存殷以前之遺意，則固猶在未可知之列也。（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人，祭祀其祖先，亦刻木爲偶象，長約 28 Cm. 身裹熊皮。平頭爲男，尖頭爲女。〔見附圖十，十一〕。）

社亦有主。原夫社者，或以爲土地之主；（禮郊特牲疏云，五經異義引孝經說。）或以爲五土之總神；（周禮大宗伯疏等引。）或則以爲，‘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。……后土爲社’。（左氏昭二九年傳。）孰爲是非，今未皇置論。所謂社主者，周禮：春官小宗伯，‘若大師，則帥有司而立軍社，奉主車’。鄭注：‘王出軍，必先有事於社，及遷廟，而以其主行。社主曰軍社，遷主曰祖。春秋傳曰：軍行，祓社，壘鼓，祝奉以從。曾子問曰：天子巡守，以遷廟主行，載以齊車，言必有尊也。書曰：用命賞于祖，不用命戮于社。社之主，蓋用石爲之。奉，謂將行’。案社必有主，鄭氏所申論，固已甚明。鄭氏云：社主‘蓋用石’。‘蓋’者，疑辭。然許慎云：今山陽俗祠有石主，（小宗伯疏引。）是漢時固有石主，故鄭氏遂推之以解經義矣。淮南齊俗篇又云：‘有虞氏之禮，其社用土；夏后氏之禮，其社用松；殷人之禮，其社用石；周人之禮，其社用栗’。此其所謂‘用松’，‘用栗’，不知是樹之以松，樹之以栗，抑謂以松栗爲社主？論語八佾：‘哀公問社于宰我，宰我對曰，夏后氏以松；殷人以柏；周人以栗’。此云‘問社’者，古論語也。魯論語作‘問主’。孔（安國）鄭（玄）則據所見以爲‘社主’。（春秋文二年正義。）許慎五經異義亦云然。（禮記祭法疏。）如其說不誤，是謂古社主或用松，或用柏，或用栗；通以淮南子之說，則又或用土，或用石。而用石之俗，則漢時猶然，是其古法之遺也。至于殷人，或云以石，或云以柏，此其或傳聞異詞，或者所見不同，殊無深究之必要。蓋土、石、松、柏、栗、各隨其地之所產，只可以空間分，而空間之中，亦可以有時間上之不同；但不可如古人之只以時間斷。此以民俗學常識言之，固毫不成問題。

復次，社有主，又知有石主，此二點已經確定，則淮南子所謂‘用土’，‘用松’，‘用栗’；與論語所謂‘以松’，‘以柏’，‘以栗’，姑無論孔、許、鄭氏以‘社主’爲解，是否有本，要之，神鬼偶象，已可用石，則自然亦可以用土，或木。由此言之，則孔、許、鄭氏之說，雖不必深究；然而亦不難知其非孔造之比矣。

顧今茲有一問題，即此類社主，究爲偶像乎？抑如秦漢間載籍之解宗廟主，以爲長方或正方之木牌乎？個人則以爲，舊所謂祖先之神主，已本有刻木爲像之一種；所謂社主，蓋亦不能外是。今民間之社主，猶多以石，或木，或土爲偶象。意者此其尚有上世之遺意乎？

民間社祀，最稱普遍，此不自今日始。禮記祭法云：‘大夫以下，成羣立社，曰置社’。孔穎達郊特性正義曰：‘如鄭此言，則周之政法，百家以上得立社；其秦漢以來，雖非大夫，民二十五家以上，則得立社，故云今之里社’。前文論社主，諸所引據，除許慎一條外，並無民社之明文。其實，此種信仰，固應通貴賤上下言之。因聊復述之。

(二)明器 明器，謂殉葬之器。古墓葬器中，多有用木偶人者，其淵源當甚遠。唯孔子云：‘始作俑者’，‘象人而用之’(孟子，梁惠王)不知其爲木偶？抑土偶？近世則楚漢墓葬中所發現之木俑，頗亦不少。(參考商錫永先生著長沙古物聞見記，中國長沙古物指南；朝鮮古跡研究會出版之樂浪彩墳塚；中國學報一卷四期姚漢氏著漢墓摘要。)案以木俑配葬，漢人載籍中亦有可徵者，鹽鐵論散不足曰：‘古者，明器有形無實，示民不用也。……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；郡國繇吏素桑揉，偶車轡輪。匹夫無貌領，桐人衣紈綿’。(案荀子論浮侈篇亦曰：「今京師貴戚，郡縣豪家，……死乃……多埋珍寶，偶人，車馬」。)此桐人，即木俑。

(三)壓勝 此本巫蠱方術。國策燕策二，蘇代約燕王曰：‘秦欲攻安邑，恐齊救之，則以宋委以齊曰，宋王無道，爲木人以寫寡人，射其面’。立木像寫其人而射之，以爲可以傷害之，即壓勝之意。此術起源最早，本原始巫術之一種。金匱稱：‘武王伐殷，丁侯不朝，尚父乃畫丁侯，三旬射之，丁侯病大劇’；(藝文類聚五九等引。)史記封禪書稱：‘萇弘以方事周靈王。諸侯莫朝周。周力少，萇弘乃明鬼神事，設射狸首。狸首者，諸侯之不來者。依物怪，欲以致諸侯’。或曰畫像以射，或曰設狸首以射，其爲壓勝之術一也。於漢代亦有畫其象而射之者，如後漢書齊武王傳：‘王莽素聞其名，大震懼；……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，(注：東觀記，續漢書並作『埠』。)旦起射之’。又有用木偶人者，如史記西南夷傳：‘夜郎王與‘刻木象漢吏，立道旁射之’。(案同書酷吏傳：‘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，令騎馳射之’。此不知木偶？抑土偶？)復有巫蠱祝詛一類，如漢書江充傳：‘上(武帝)以充爲使者，治巫蠱。充將胡巫掘地，求偶人。……掘蠱於太子宮，得桐木人，(又見戾太子傳)。至論衡亂龍云：‘李子良爲政，欲知囚情，以梧桐爲人，象囚之形，鑿地爲堦，以廬爲櫓，臥木囚其中。囚罪正，則木囚不動；囚冤侵奪，木囚動出’。此雖與巫蠱祝詛事有別，然不啻同源異流。

(四)桃符 按鬼畏桃說，春秋時已有之。左氏襄二九年傳：‘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’；昭四年傳：‘桃弧棘矢，以除其災’，是其事也。但漢世之桃符，本是桃木所刻之偶人，其本事，山海經逸文詳之，曰：‘滄海之中，有度朔之山，上有大桃木，其屈蟠三千里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，萬鬼所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鬱壘，主領閥萬鬼。惡害之鬼，執以葦索而以食虎。於是黃帝乃作禮以驅之，立大桃人；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，懸葦索以禦’。（論衡訂鬼篇引。）此云‘立大桃人’，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作‘桃梗’，而諸他書說復不同，皇（案與黃通。）帝書云：‘飾桃人……於門’；（風俗通卷八桃梗引。）莊子逸文云：‘插桃枝於戶’；（藝文類聚八六等引。）論衡謝短云：‘立桃象人於門戶’；亂龍云：‘斬桃爲人，立之戶側’；續禮儀志云：‘爲桃印，長六寸，方三寸，施門戶’；萬典（畢）術云：‘造桃板著戶’。（玉燭寶典卷一引。）案‘桃梗’，‘桃人’，是一事，故齊策三，蘇秦謂孟嘗君曰：‘今子，東國之桃梗也，刻削子以爲人’。蓋立桃人戶側以畏鬼，自戰國以來已然矣。或云‘桃枝’，或云‘桃印’，或云‘桃板’者，蓋民間風俗漸趨簡便，禮俗遷變，類此之事固甚多，不足異也。（插桃枝之俗，吾鄉廣東五華，至今尙然。）

桃符，厥初本是桃木所作之偶人，由上文言之，甚明矣。然稍後則以桃板畫神荼，鬱壘，亦曰桃符。是籠統言之，桃符當包括二事：一者，桃偶人；二者，以桃板畫荼，壘其上，是也；而同時又有以柏爲符之一說。並詳見于後。

木人之用處，其見于故書雅記，槃所知者，約略有此四類。當然，槃一人現有之知識，于其所知者，不如其所不知者之衆。欲以之解決居延木人問題，距離尙遠。然槃固亦不妨在此處提供其私見。

首先，個人認爲，此居延木人，蓋不可能屬於神主，或明器，或壓勝。知其不爲神主者，謂此神主爲其人之祖先，則不致只有男像，無女像。此其一。漢人所謂木主之制，‘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，皆刻謐於背’，（通典吉禮引異義。）而此無之。此其二。將謂紀念其所尊敬或當報祀之人神，則此木人或侈口，睜眼，狀甚獰醜，似在寫鬼怪，或惡人；而狀貌正常者少。此其三。

知其非明器者，此物并不出于墓葬；且其像下部作楔形，其用在可以安插。若

爲明器，則但瘞埋地中，毋需乎此。

又知其非壓勝之具者，案作壓勝者，亦大抵掩埋地下，如漢書公孫賀傳：‘朱安世遂從獄中上書，告公孫敬聲與陽石公主私通，及使人巫祭祠詛上；且上甘泉，當馳道埋偶人，祝詛有惡言’。又如江充掘地求偶人及李子長埋木囚，例已前見。次則偶人背有名字——即被祝詛者之名字，如後漢書和熹鄧后紀：‘和帝幸人吉成御者，共枉吉成以巫蠱事’集解：惠棟曰，‘袁宏紀，成御者志恨成，乃爲桐人，書太后姓字，埋之’，是也。今以居延木人校之，背不書名氏；下部成楔形，但預備爲插著之用。二者均不切應。若謂壓勝術中尚有射像之一種，（詳前。）則此木人形製短小，亦不適用。

比較上，可能性最大者，厥爲桃符。第一，此木人下端尖銳，且尖銳部分有甚短小者（如附圖二），合于所謂飾門，所謂插戶；第二，萬典（畢）術云，‘造桃板著戶’，而此木人亦或作長方板片。續禮儀志云，‘爲桃印，長六寸，方三寸’，此與萬典（畢）術所說，疑是一事。造桃板，加墨畫其上，是爲桃印。尺寸亦與居延木人不甚相遠。此等處，本不能畫一，不可太拘；第三，木人狀貌獣怪，可以解作主領閼萬鬼之神荼或鬱壘；第四，敦煌掇瑣九三，所收有‘獲宅神曆卷’、實即桃符之一種。（見附圖九。）其上有二山鬼；（案即神荼，鬱壘。）復有雞首，（案玉燭寶典卷一引逸莊子：『斬雞於戶，懸葦炭其上，捶〔或作挿〕桃其旁，而鬼畏之』；古徵書等引易通卦驗亦有正旦貼畫雞子壓不詳說，此即桃符上畫雞之由來。）有符籙。其畫人首之部分，蓋即淵原自古。至其人首並不怪惡，此亦不足異，即居延木人，未嘗無此一格。（見附圖。）

但其中亦不無令人疑義之處，即桃符者，已謂以桃木爲之，而居延木人所用木材，據槃目驗照片，則種類不一。其中有無桃木一類，原物遠在海外，今無由請教專家，爲之鑑定。然即令其中都不屬於桃木，吾人亦不能遂從而斷定其決非桃符。白澤圖云：‘畏鬼桃，柏葉，故以桃爲湯，柏爲符爲酒也’。（玉燭寶典一引。）案白澤圖爲書頗早，（別詳拙譏白澤圖解題，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。）依其書說，可知即在早年，已有鬼畏桃復畏柏之說。曰以柏爲符，蓋亦造柏板爲符，其形製同于桃符矣。（居延木人所用木材，其中亦有一種樹脂紋特顯，可決爲松柏科者。但古人松，柏亦有別。至于居延木人，其爲松歟？柏歟？不可知矣。）是故，桃符不必限于桃木。即亦不必限于柏木。有如其

地不產桃柏，則亦自然不用，而代之以他木。逮自五代以後，以迄于今，則所謂桃符者，又多以紙書春聯代之，（宋史五行志四：孟昶令學士題桃符板，以其詞非工，命筆自題曰，新年納餘慶，嘉節賀長春。案此民間以春聯爲桃符之始。）卽木板亦廢棄不用矣。（亦有若干地方，仍繼續保留，詳後）此如古人解土用土偶人，（論衡解除篇。）今吾鄉五華，則以木桿代之矣。類此事例至夥，今未遑論列。

以上者，依據桃符爲飾桃人，或造桃板；然後從而說明何以居延木人亦可能爲桃符。蓋桃符之本質，不無變演；故槃亦不得不就其變演者而觀之也。語其實，則早期之記，畫荼壘者，初無用桃板之說。此乃吾人今日所應特別注意之一事也。案山海經佚文曰：‘立大桃人；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’；（文詳上引。）獨斷曰：‘常以歲竟十二月，……桃弧、棘矢、土鼓、鼓、且射之；……已而立桃人，葦索，僧牙虎，神荼鬱壘以執之。僧牙虎，神荼鬱壘二神。海中有度朔之山，上有桃木，蟠屈三千里，卑枝東北有鬼門，萬鬼所出入也。神荼與鬱壘居其門，主閼領諸鬼。其惡害之鬼，執以葦索，食虎。……乃畫荼壘，懸葦索爲門戶，以禦凶也’。此並舊說也。如此說，是立桃人爲一事；而門戶畫荼壘，又是一事。案二事已不同，則是立桃人用桃木，而畫荼壘則不必限于桃木矣。但稍後之說，則二事乃混淆不清，卽如萬典（畢）術所謂‘造桃板著戶’，已作桃板著戶，自更可以因便畫荼，壘于上，無用多費。敦煌‘謹宅神曆卷’已云用‘桃板’，而又畫荼壘，可知亦由來有自矣。但若因此遂謂畫荼壘非桃板不可，則不免轉爲古人笑矣。

以此言之，則謂居延桃符畫荼壘之用雜木者，正是古法。而以桃板畫者，因事設施，古人亦並行不悖。而有若今之是此非彼，斷斷拘計，斯數典忘祖矣。

復次，有不少區域，（北平，南京，乃至雲南，貴州等。）直至今日，猶時時可見人家門首著雜木板，板或正方，或長方，畫人面或虎頭其上，云用爲避邪。（承友人芮逸夫，李光灝兩先生見告。）案此亦古桃符之遺意也。人首者，荼，壘。荼，壘執惡鬼以食虎，故亦或畫虎矣。今人之桃符如此，與居延木人又抑何其近似？是亦不可以不思也。

儻謂塞上軍事設備，軍事管理，不必有此民間迷信，蓋其不然。余讀文帝世量錯對策之論籌邊也，曰：‘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，……營邑立城，製里割宅，通田作之

道，正阡陌之界，先爲築室；……爲置醫巫，以救疾病，以脩祭祀；男女有昏，生死相卹；墳墓相從，種樹畜長，室屋完安，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’。（漢書本傳。）夫漢氏軍屯實邊之議，發于董氏。如此，則塞上風俗、生活，與尋常之民間社會，曾何以異？社祠之事，居延簡中，今猶可以考見（貞一嘗論之，見考證卷二頁五五）；然則歲時之有桃符，亦固其宜矣。此木人者，豈即其遺物耶？

貞一則疑其爲‘長生’其言曰：‘朝鮮有所謂長生者，乃爲刻木作人面，柱植於地旁，作爲守護神位及田土標識以及里程符記者。其最古者爲黃海道東岳郡漢明帝永平十五年石長生，歷新羅高麗以至於今並有之，見市村博士古稀紀念論叢孫晉泰長生考。居延簡中亦有楔形之木，上作人面，其形有類朝鮮之長生，或竟燕齊成卒所爲，其用亦略同於朝鮮之長生歟’（考證卷二頁五九）。今案居延木人形製，短者不過○·○七九公尺。柱植地上，容易淹沒，實不宜作爲標識之用。勞說殆其非矣。

此文已脫手，嘗就友人芮逸夫，楊希枚兩先生商榷，承舉似赫哲族之木人數事。此凌純聲先生調查所得。依其書，則赫哲族人所供奉之木偶象，有：（一）祖先；（已引見上。）（二）愛米——薩滿能通神，抵抗惡魔，而愛米又爲保護及輔助薩滿之神；（三）房山神——司住宅平安之神；（四）司鬼神；（五）避邪神；（六）山峽神；（七）痨病神；（八）頭痛神；（九）打圍大神；（十）司皮神。（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二之二，宗教。）

楊先生又言：今雲南麼些族之巫師，所供奉之男女鬼神，無慮數十事。以長約營造尺尺有數寸，寬約二寸，厚約二分之木版，畫象其上，是爲偶像。作法事時，安插地上。此其偶象，與居延木人之形製，極相似。

案按此赫哲族之薩滿教，與麼些族之巫師，所信奉者，多神教也。古初社會，崇拜多神，此通則；故古籍中，動言‘百神’。（詩大雅卷阿，禮記祭法等。）求之秦漢，如封禪書云：秦有陰主，陽主，月主，日主，參，辰，南北斗，熒惑，太白，歲星，填星，二十八宿，風伯，雨師，四海，九臣，十四臣，諸布，（索隱：爾雅，祭星曰布。或諸布是祭星之處。）諸嚴，諸述之屬，（會注考證：葉德輝曰，諸嚴，當作諸莊，避漢明帝諱政字爾。……述，漢志作遂。……諸嚴，諸遂，謂路神耳。）百有餘廟；西亦有數十祠；於下邦有天神，澧瀉有昭明，天子辟池；於社（杜）毫有三社主之祠，壽星祠；而雍普廟交有杜主。杜主，故周之右將軍。各

以歲時奉祠。唯雍四時上帝爲尊。其光景動人民唯陳寶。於漢則治粉楡社，祠蚩尤；長安置巫祠，有梁巫，祠天地，天社，天水，房中，堂上之屬；晉巫，祠五帝，東君，雲中君，司命，巫社，巫族人，先炊之屬；秦巫，祠社主，巫保，族蠶之屬；荆巫，祠堂下，巫先，司命，施蠶之屬；九天巫，祠九天；其河巫，祠河於臨晉；而南山巫祠在南山秦中。如此之等，是亦多神教之遺迹也。但此等衆多之神祠，不知其是否亦各立木偶爲神主。以木人爲神象之俗，已遠自秦以前有之；而秦祠上帝，據云尚有‘木禺(通偶)龍’，‘木禺車馬’，然則謂其所祠神必有偶象，殆甚可能。但已無明文可徵。又民間舊信仰，不見之于記載而今已失傳者，多有之。即其猶然保留至今者，個人限于見聞，亦無由引據；即亦無從與居延木人著作一比較研究。然則此等處不可以不闕疑，以俟闡見洽聞之君子。

居延木人圖樣，今依原尺寸，選摹八事如別紙，以便參考。敦煌‘護宅神曆卷’，暨赫哲族人之祖宗造像，因附焉。

附圖一



17.198,9

## 居延漢粗製木人圖式

附圖二



47.86,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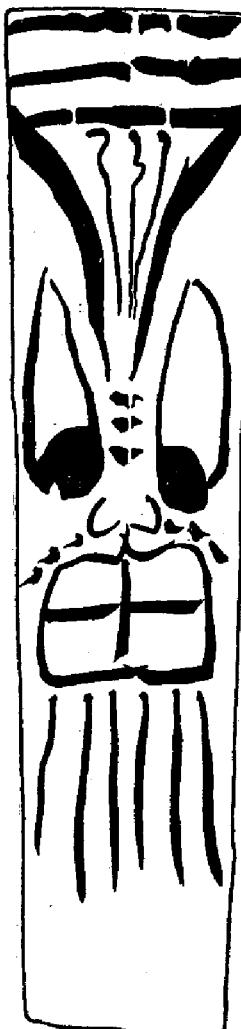
黃慶樂摹本

附圖三



313.309,12

附圖四



478.304,1

 $\frac{1}{2}$ 

5

附圖五



附圖六



$\frac{1}{2}$

478.304.3

478.304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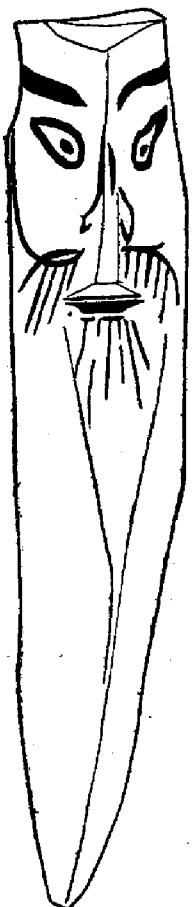
附圖七



$\frac{1}{2}$

B29.256.4

附圖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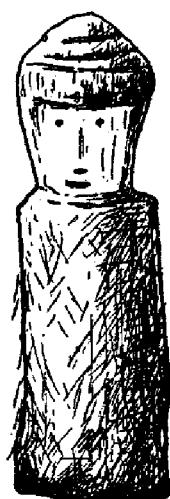
$\frac{1}{2}$

B29.649

附圖九

敦煌掇瑣（九三）護宅神曆卷

潘 慶摹本



## 附 記

拙謨初篇第柒何一男子條，‘妄一男子上書’云云，出漢書車千秋傳。原引作劉屈離傳，誤。又弟貳拾貳書啓就題答條引王羲之帖‘敬倫遮諸人’，未加句讀。今案句讀當作‘敬倫，遮’。敬倫，王劭字。三十八年七月廿七日，續棄卒事，因記。時客臺灣新竹楊梅鎮。

—— 完 ——